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近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宝利丰”）收到政府补助 688.39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宝利丰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8.3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7.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688.39	17.83%

二、 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